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8月2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武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2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8月2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2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8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7年10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8年9月3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86万股,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

(3)公司2017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2、授予数量:86万股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3.68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较2016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率不低于7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较2016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38%,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22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率不低于7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较2016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25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率不低于7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激励对象包括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公司本次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正职、副职及下属单位核心管理人员(10人)	86.00	100.00%	0.066%
合计	86.00	100.00%	0.066%

具体名单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18-127)。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8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在2018年-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8.04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6	28.04	3.37	10.09	8.55	4.44	1.59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中国武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中国武夷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10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44,4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39,500股增加至126,383,900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107009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205,164.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44,4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860,764.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6,383,900.00元。

综上所述,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39,500元变更为126,383,9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对照说明

由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06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3.95万元。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38.39万元。
3.06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03.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38.3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连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7,433,0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4%。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暨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暨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获通过。

议案1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2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3、议案5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8-06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18-063);议案4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议案六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9月1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7。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占省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应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18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2018年9月14日止。

证券代码:002809证券简称:红墙股份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设立贵州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墙")。近日,贵州红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贵州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才路500号工厂办公室二层

4、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5、法定代表人:韩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H64TR2L

7、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的(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产品(除危化品);粉煤灰的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禁止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1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8,350,000股)的1.09%,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成交价22.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179,52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1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钟燊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的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骆家马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家马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骆家马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董事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骆家马龙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1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35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融资担保
合计	—	1,350,000	—	—	—	0.1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27,293,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14%,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4.4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简称:*ST正源编号:2018-04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 4.99%的股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收盘,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关于增持正源股份A股股票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31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2、截至2018年8月31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5,40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累积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4.99%。

4、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增持主体不会在下列期限内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本次增持前,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3,367,16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72%;截至2018 年8月31日,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375,40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 年6月6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计划自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人员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

3、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增持人员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情况		完成计划比例(%)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李永东	董事长(离任)	300,000	351,900	5.48	117.30
魏翔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	100,000	100,000	5.74	100.00
黄勇	监事会主席(离任)	100,000	100,000	5.68	100.00
刘贵华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300,000	5.33	100.00
王中天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22	100.00
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3,207	5.48	101.07
邓顶亮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5.39	100.00
董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00,000	5.00	---
肖本余	监事	50,000	50,000	5.18	100.00
郭毅	职工监事	---	90,000	5.26	---
合计		1,300,000	1,545,107	5.38	118.85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员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永东	6,170,250	0.8598	6,522,150	0.9089
魏翔	4,500,000	0.6271	4,600,000	0.6410
黄勇	3,341,251	0.4656	3,441,251	0.4796
刘贵华	105,163	0.0147	405,163	0.0565
王中天	10,000	0.0014	110,000	0.0153
程金华	0	---	303,207	0.0423
邓顶亮	1,575,600	0.2196	1,625,600	0.2265
董庆	0	---	100,000	0.0139
肖本余	0	---	50,000	0.0070
郭毅	0	---	90,000	0.0125
合计	15,702,264	2.1882	17,247,371	2.4035

二、其他

1、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